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关于 2018 级学生教育收费标准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印发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取消我省民办高校和民办中职学校学费以及住宿费核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657号）的有关规定，经成本监审，我院拟从 2018 年秋季入学新生起执行新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详见附件）。遵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现将 2018 级学生教育收费标准向社会公示并征询意见，欢迎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示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

公示方式：校务公开、网站公示

联系电话：0769-23382664

联系人：谢广宇

附件：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教育收费公示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018 年 5 月 2 日



附件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教育收费公示

根据粤发改价格〔2016〕657号，自2016年10月18日起，取消民办高校学费备案制度和住宿费核准制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后执行。现对2018级学生收费公示如下：

类别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备注
应收费	学费					
	本科	元/ 生·学年	22000	粤发改价格〔2016〕 657号		普通类、美术类专业（数字媒体艺术、视觉传达设计）
			23800			金融学、会计学、英语、商务英语专业
			25000			表演、音乐表演、舞蹈编导专业
			28000			财务管理专业
			前两年48000元/年，后两年国内学费23800元/年+国外大学相应学费			金融学（2+2国际班）
	本科第二学位	元/ 生·学年	8170			工学类、理学类专业
			8000			除工学类、理学类以外的其他专业
	本科辅修专业	元/ 生·学年	5000			工学类、理学类专业
			5250			除工学类、理学类以外的其他专业

类别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备注
应收费	住宿费					
	引资新建公寓 (有空调、电梯, 4人间; 学 12栋: 楼内五 层及五层以上)	元/ 生·学年	2050	粤发改价格〔2016〕 657号		
	引资新建公寓 (有空调、电 梯, 4人间; 学 12栋: 楼内一 层至四层电 梯不开放)	元/ 生·学年	1950			
	引资新建公寓 (有空调, 4人 间; 学 2、3、5、 6、7、8、9、10、 11栋)	元/ 生·学年	1950			
	引资新建公寓 (有空调, 6人 间; 学 1、4栋)	元/ 生·学年	1550			

类别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备注
服务性 收费	补办证件工本费					
	学生证、图书 阅览证	元/证	3	粤价 〔2007〕 186号	广东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	首次办理不收取工本费
	校徽	元/证	2	粤价 〔2007〕 186号	广东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	首次办理不收取工本费
	毕业证、学位 证	元/证	20	粤价 〔2007〕 186号	广东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	首次办理不收取工本费
	证明资料费					
	成绩单、就业 推荐函	元/份	中文版: 20	粤价 〔2007〕 186号	广东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	5份内免费
		元/份	英文版: 40	粤价 〔2007〕 186号	广东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	5份内免费
	网络通信费	元	包年: 300	粤价 〔2007〕 186号	广东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	
	热水费	元/立方	25	粤价 〔2007〕 186号	广东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	

类别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备注
代收费	教材资料费	元/学年	500	粤价〔2007〕186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校园一卡通 (补办)	元/张	15	粤价〔2007〕93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首次办理不收取工本费
	医疗保险费	元/年	30	粤价〔2007〕186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军训服装费	元/生	65	粤价〔2007〕186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身份证	元/张	初办: 20	粤价〔2007〕186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张	补办: 40	粤价〔2007〕186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暂缓就业户口 邮寄费	元/生	按实收取	粤价〔2007〕186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考试费		按规定标准收取	粤价〔2007〕186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查询电话: 0769-23382664
价格服务热线: 12358